

肆

、

臺東航空站

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肆、臺東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 103 年 11 月 25 日站務場字第 1030030219 號函核准
臺東航空站 104 年 9 月 3 日東航字第 1045001594 號函頒布
臺東航空站 105 年 5 月 9 日東航字第 1055000871 號函修頒
民用航空局 111 年 4 月 7 日站務場字第 1115005080 號函核准
臺東航空站 111 年 5 月 9 日東航字第 1115000808 號函修頒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 (三) 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 (四)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二、目的：

交通部民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為使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上級及災防相關單位，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特定本要點。

三、適用時機：

- (一) 本站(上班時間：航務組；下班時間：值日官)於本要點第四點所訂之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
- (二) 未達本要點第四點所述情形者，經本站主任或其代理人研判災害有可能擴大或影響層面廣大之虞者，亦應依本作業要點規定通報。
- (三) 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應依其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四、 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

(一) 「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附件一)。

1、甲級災害規模：

- (1) 本站通報民航局、臺東縣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2) 民航局通報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3) 交通部通報至行政院相關單位。

2、乙級災害規模：

- (1) 本站通報民航局、臺東縣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 (2) 民航局通報交通部、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3、丙級災害規模：由本站通報民航局、臺東縣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二) 其他因風災、劫機破壞及爆裂物災害、海嘯、助航設施損壞、資通安全事件等，嚴重影響飛航安全之重大災害者，由本站通報民航局，並由民航局轉通報交通部。

五、 通報作業：

(一) 為爭取救災時效，本站於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災害發生時，應立即應變救災，並依下列災害通報程序進行電話、簡訊及傳真或其他通訊軟體進行通報作業，俾利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二) 災害通報程序：

1、電話或簡訊通報或其他通訊軟體通報：

- (1) 本站(上班時間：航務組；下班時間：值日官)於獲悉本站所轄發生本要點第四點所述災害時，應迅速查證，並立即

依「臺東航空站各類災害主辦單位」(如附件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類災害主辦單位」(如附件三)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如附件四)，電話或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通報本站主任、本站各類災害主辦單位組長、民航局各類災害主管業務組室(上班時間)及值日官(下班時間)，本站主任並應立即以電話通報民航局局長、副局長及主任秘書。

(2)另應依「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如附件一)，於發生丙級以上災害規模時，通報臺東縣消防局及災害權責相關機關。

(3)遇航空器失事或航空器重大意外事件時，則應增加通報飛航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2、傳真通報：

(1)除電話、簡訊或其他通訊軟體通報外，本站(上班時間：航務組；下班時間：值日官)應於30分鐘內以傳真方式傳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如附件五)至表列各單位。

(2)後續通報：除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四小時傳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災害傳真通報單」，俾便掌握災情及時回應至善後完成。接獲民航局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時，本站不論是否需要成立災害應變小組，且無論是否有災情，均需於每日05:30、09:30、13:30、17:30及22:30等時段配合填

報附件七，以傳真送至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直至收到解除通知為止，若有突發狀況則隨時通報，不受規定填報時段限制。

- 六、 本站所屬各單位人員於非上班時間處理災害緊急通報相關事項，往、返得運用最迅速之交通工具；相關之通訊、交通、加班費用得依需要核實報銷，並不受一般加班規定限制。
- 七、 本站所屬各單位應基於業務主管需要考量，依「災害防救法」、「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檢討修正本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

民航局暨所屬機關災害規模及通報層級一覽表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
空難	交通部(交通部航政司)	一、航空器運行中發生人員死亡。 二、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重要公共場所(政府辦公廳或首長公館)或重要公共設施遭受航機失事影響者。 四、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航空器運作中發生人員受傷者。 二、航空器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航空器運作中發生航空器意外事件及非在運作中所發生之地面安全事件，需要機場外消防救援與醫療單位支援者。
震災	內政部(交通部交動會)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成人員死、傷或房屋倒塌、毀損者。 二、有人員受困，無法救出，須進行搶救者。 三、災害範圍達兩個縣(市)轄區以上，全國受地震災害達相當程度者。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成立災害應變中心時。 五、其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之必要者。 六、其他國家發生強震，造成民眾死傷、房屋倒塌、毀損災情慘重者。	地震震度達三級以上者，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依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水災	經濟部(交通部交動會)	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六個以上直轄市、縣(市)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	一、中央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四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為豪雨警戒區域，且其中一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內為大	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其雨量站三小時累計雨量達一三〇毫米時。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
		豪雨警戒區域。	豪雨警戒區域。 二、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二級以上開設。	
火災、爆炸災害	內政部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多數人員死、傷或失蹤，對社會顯有重大影響者。</p> <p>二、燒毀或炸毀多數房屋，情況危急，並有持續擴大之虞者。</p> <p>三、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死亡之案件者。</p> <p>四、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造成人員受傷或死亡者。</p> <p>五、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p> <p>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署長(或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造成人員死、傷或失蹤之火災、爆炸，災情嚴重者。</p> <p>二、供人使用之建築物燒毀或延燒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者。</p> <p>三、燒毀或炸毀供人使用之物(含車、船、航空器或農作物、動物等)，財物損失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p> <p>四、船舶、航空器、捷運車輛、火車等交通工具或港口、機場、車站發生火災，情況嚴重者。</p> <p>五、石油化學工業之危險物質設施、高壓氣體設施等發生火災、爆炸或相當程度洩漏，情況嚴重者。</p> <p>六、重要場所(軍、公、教辦公廳舍或政府首長公館)、重要公共設施發生火災、爆炸者。</p> <p>七、火勢燃燒達二小時以上，無法控制者。</p> <p>八、有消防或義勇消防人員因執勤或救災受傷住院情形者。</p> <p>九、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或經內政部消防署總值日官認有陳報必要者。</p>	火災、爆炸災害達各級消防機關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作業規定之通報標準時，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將災情陳報內政部消防署。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造成人員死亡、重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一、造成人員受傷或其他嚴重災情。 二、災害無法控制或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經地方業務主管人員認有陳報必要者。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災害，災情不嚴重者。
輻射災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交動會)	防護行動者。 三、全面緊急事故： 發生核子反應器設施爐心嚴重惡化或熔損，並可能喪失圍阻體完整性或有發生之虞，而必須執行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者。 四、顯著輻射物質外洩，需要有計畫的處理措施因應。 五、發現核子燃料失竊或被棄置。 六、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並經主任委員認為有陳報必要者。	一、違反運轉技術規範規定之安全限值。 二、任何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對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安全構成實質威脅或嚴重阻礙核子反應器設施人員執行安全運轉(例如：火災、颱風、洪水、海嘯、地震、暴徒攻擊、毒氣洩漏、放射性物質外釋等。) 三、機組有導致分裂產物障壁嚴重劣化或進入未經分析且嚴重影響機組安全之情事。 四、設施內人員死亡或工安事故造成人員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人員受放射性污染且須送至核設施外就醫。 五、核子反應器設施發生尚未達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動員機制須開始運作之階段，但基於安全考量有必要採取預防或警戒措施之事件者。 六、發生輻射污染，但是一般大眾受到顯著輻射曝照的機會不高。 七、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疑似被任意棄置。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至行政院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內政部消防署及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
			八、核子燃料、核子原料或放射性廢棄物運送意外事件。 九、發現疑似放射性廢棄物不法處理、貯存或掩埋。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生物病原災害	衛生福利部	一、我國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二、傳染病疫情有擴大趨勢，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傳染病疫情具新聞性、政治性、敏感性，且經部(次)長認有陳報必要者。	地方政府因各類法定傳染病疫情，開設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臺東航空站各類災害主辦單位

災 害 種 類	主 辦 單 位	備 註
空難	航 務 組	
風災	航 務 組	
水災	業 務 組	
火災	業 務 組	
震災	業 務 組	
毒性化學物質	業 務 組	
助航設施損壞災害	臺 東 裝 修 區 臺	
輻射災害	業 務 組	
海嘯	業 務 組	
生物病原災害	業 務 組	

備 註：

本站災害緊急通報窗口：

- 1、上班時間（7時00分至末班機起飛）：航務組。
- 2、下班時間（末班機起飛後至次日7時00分）：值日官。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類災害主辦單位

災 害 種 類	主 辦 單 位	電 話 號 碼	傳 真 機 號 碼
機場外、海上空難	飛 航 標 準 組	(02) 2349-6068	(02) 2349-6071
輻射(貨物處理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部分)災害	空 運 組	(02) 2349-6038	(02) 2349-6050
助航設施損壞災害	飛 航 管 制 組	(02) 2349-6115	(02) 2349-6122
風災、機場內空難、火災、毒性化學物質、生物病原、輻射(航空站、航空站地勤業及旅客疏散服務)等災害	航 站 管 理 小 組	(02) 8770-2530	(02) 8770-2572
水災及震災(含土壤液化)、海嘯等災害	場 站 組	(02) 8770-1200	(02) 8770-1279

備 註：

1. 民航局災害緊急通報窗口：

(1) 上班時間(平常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各類災害主辦單位。

(2) 下班時間(平常日 17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放假日 8 時 30 分至次日 8 時 30 分)：值日官室，電話：(02) 2349-6300，傳真：(02) 2349-6286。

2. 民航局各類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聯絡電話：(02) 2349-6104、(02) 2349-6105，傳真：(02) 2349-6201。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程序表



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填報單位：臺東航空局
製表時間：. . / :__

(一) 機場暫停起降

項次	場名	日期時間	原因	備註
1				
2				
3				
4				
5				

(二) 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項次	日期時間	航空公司別	航線或班次	延誤或停班	原因 (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備註
1						
2						
3						
4						
5						
6						
7						

(三) 機場設施損害情形

項次	航空站名	損害日期時間	預計修護日期時間 (工作天)	災害情形	目前搶救措施 (具體作為)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 (仟元)	備註
1							
2							
3							